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3-120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松山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現，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12 日 22 時 6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；經查得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3 年 8 月 27 日違反廢清法查證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與松山區清潔隊聯絡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致電該隊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開立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X117667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-113-12000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0125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